

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谨慎的立场，经认真审查相关资料，对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发表事前书面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意见

经核实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相关证明材料，我们认为该事务所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独立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审计，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进展的议案》的意见

经核查，中建财务有限公司拥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经营业绩良好，各项指标符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监管要求，我们认为此项关联交易能够有利于满足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规范性。此项关联交易的交易过程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李金惠、闫华红、许昭怡、薛涛

2022年10月24日